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12月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 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02764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 公司提交的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(A 股主 板和中小板、B股)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 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 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,在相关问题 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,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 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公司将根据中国 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 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